

“自在之物”可以被消解吗？

——从康德的批判哲学谈起

唐黎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2026年5月23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5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30日

摘要

康德将其哲学命名为“批判哲学”，其中最关键的便在于自在之物的提出，这一概念贯穿于康德整个哲学体系。在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历来是争论较为集中的概念之一，如何认识和评价它，至今仍莫衷一是。厘清这一概念的含义，对于把握康德哲学的认识论、不可知论等一系列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他之后的几位哲学家均试图寻求一种办法消解“物自体”，力图建立一种逻辑自治、无界分的融贯哲学体系。本文在这样的哲学背景下，试图还原康德哲学体系中“物自体”的本意；进而从各个哲学家对自在之物的批判出发，阐明康德的“物自体”不能被轻易摒弃，指明这一概念在哲学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

关键词

康德，自在之物，不可知论

Can the “Thing-in-Itself” Be Dissolved?

—Starting from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Li Tang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May 23, 2026; accepted: June 15,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Kant termed his philosophy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its most crucial aspect lies i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thing-in-itself, which runs through his entire philosophical system. In Kant’s philosophy, the “thing-in-itself” has long been one of the most hotly debated concepts, and opinions on how to understand and evaluate it remain divided to this day. Clarifying the meaning of this concep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grasping a range of issues in Kant’s philosophy, including

epistemology and agnosticism. Several philosophers who followed him attempted to find a way to dissolve the “thing-in-itself”, striving to establish a logically coherent, undivided, and consistent philosophical system. Against this philosophical backdrop, this paper seeks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thing-in-itself” within Kant’s philosophical system; furthermore, by examining the critiques of the thing-in-itself offered by various philosophers, it demonstrates that Kant’s “thing-in-itself” cannot be easily dismissed, and highlights the pivotal significance of this concept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Keywords

Kant, The Thing-in-Itself, Agnostic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哲学界对康德“自在之物”的阐释历来众说纷纭，长期以来，这一概念多被视作“空洞的抽象”，被视为其哲学中不可知维度的核心表征。并且将其作为标志人类理性局限性的手段，将其简单定性为二元论和不可知论。诚然，从康德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应来看，此种理论归类自有其依据。学界亦普遍认可，康德对“物自体”实存性的设定，构成其批判哲学中极具理论价值的实在论向度。但问题在于，“自在之物”的积极理论意义，是否仅止于此？事实上，“自在之物”绝非康德哲学的边缘概念，而是其批判哲学的奠基之石，更是贯穿其整个哲学体系的核心轴心。本文拟就此维度，对康德“自在之物”的深层积极意义展开探析，阐明这一概念蕴含着远超既有解读的深刻理论价值。

2. 康德“自在之物”概念辨析

2.1. “自在之物”提出的背景

康德认为，传统形态的形而上学均缺乏严格的理论有效性，它们只是直接地把一些概念作为科学知识，并不考察理性是怎样获得这些概念的，因而无从为自身论断的客观必然性提供坚实辩护。为回应形而上学领域的独断论与怀疑论困境，康德确立了其批判哲学的基本立场：既不直接提供对最高根据的说明，也不只是消极地对形而上学提出怀疑，而是从根本上考察“对最高根据的说明以及用最高根据来说明”得以成立的条件，由此为形而上学奠定稳固的理论根基。

自在之物的提出，与康德在知识论领域实现的范式转换直接关联；康德对超验的自在之物的设定是其批判哲学得以可能的条件。康德对自在之物的设定，具备严格的逻辑必然性：人类的感性知觉并非由主体自身凭空生发，而是由自在之物作用于主体心灵所引发。他主张，人类的感性表象经由时间、空间这两种先天直观形式得以规整，自在之物作用于主体认知能力，进而形成“现象”。与此同时，还需要有一个参与并整理前者所现之象的那样一个存在，这便是理性的存在即人。因此，离开人类主体便无现象可言；现象是依存于主体认知结构的对象，而自在之物则是超越人类认知能力界限的对象。康德明确肯定客观物质的实存性，在回应休谟问题的理论反思中，构建起自身的哲学体系。

2.2. 自在之物含义辨析

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的内涵相当丰富，这一核心概念贯穿其整个批判哲学体系，且在不同理论

环节中的具体表述也各有侧重。要理解康德的哲学就必须清楚自在之物的含义，概而言之，自在之物包含以下三层基本含义：

首先，它是指独立于我们主观之外，又作为给感性提供源泉的客观存在。康德明确肯定此种自在之物的实存，并借此将自身哲学与贝克莱式的观念论严格区分开来。他反复申明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意在主观观念论划清界限。康德指出：“作为我们的感官对象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物是已有的”[1]。“当我们被一个对象所刺激时，它在表象能力上所产生的效果就是感觉”[2]通过康德的论述可以看出，“自在之物”作为外在于主体认知能力的实在，作用于人类感性官能，是引发感觉经验的本源根据，构成感性认识得以发生的前提。若没有自在之物的刺激，感性直观就无从发生。康德对自在之物第一层含义的界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也构成了对唯心主义以及旧形而上学的批判性回应。

其次，自在之物作为本体，“本体”是知性进行先验运用时所设定的界限性对象。康德认为：“一个本体的概念，即一个完全不应被思考为一个自在之物本身的物的概念，是完全不自相矛盾的。”[2]本体具有先验的规定性，与现象构成对应界分：现象是对主体显现的表象，而本体则是现象赖以成立的基底与根据。此外还需要人的理性，两者共同构成了现象。康德进一步指出：“自在之物并不是另一个客体，而是表象与同一个客体的另一种关系”[2]。换言之，自在之物是现象的先验基底，承认现象的实在性，必然逻辑地蕴含对本体的设定；若仅承认现象而否认本体则陷入了自相矛盾。在此意义上，“自在之物”成为引导知性不断趋近、却永无可能穷尽的目标，同时也为人类认识划定了不可逾越的先验界限。

第三，自在之物体现为理性层面的先验理念。作为自在之物的理念，本质上不可认知，因为理念指向经验的绝对总体性。康德所说的理念，并非柏拉图意义上的实体性“共相”，而是指理性所具有的最高“逻辑的统一功能”。康德将理性理念规定为经验的“绝对整体”，即理性的“纯粹概念”或“先验理念”。在康德的理论体系中，此类先验理念包含三项：灵魂、世界(宇宙)与上帝，它们象征着理性对无限世界的终极把握。我们既无法否定此类理念的存在依据，也“没有理由可以证实在自然之上有这种性质的存在着”。

当代康德学界围绕“自在之物”的阐释，长期聚焦于“两个世界”与“两个方面”的核心争论，形成两大主流解释路径。其一，将现象与自在之物视为存在论层面相互独立的两类对象，自在之物作为超感性、超时空的本体界，与作为感性表象的现象界彼此分离，此为传统阐释路径[3]，代表学者如范·克里夫(Van Cleve)、韩林合[4]等人。其二，主张现象与自在之物并非两个不同世界，而是对同一对象的两种考察方式——从感性与知性条件下看为现象，抽离主体认知条件单纯就自身而言则为自在之物[5]，以普劳斯(Prauss)、阿利森(Allison)等为代表，现已成为英语学界主流解释范式。

国内研究亦围绕上述分歧展开深入对话：苏德超等学者为“两个世界”解读辩护，强调其对康德先验感性论与刺激理论的文本契合性[6]；另一些学者则立足“双视角”，力图消解自在之物的形而上学冗余，维护批判哲学的统一性[7]。总体来看，现有研究或偏重认识论重构，或专注存在论定位，较少系统回应“后世消解自在之物”这一哲学史脉络，并从“不可消解性”揭示其多重积极意义。

有鉴于此，本文在梳理上述争论的基础上，不简单站队“两个世界”或“两个方面”，而是坚持：无论取何种解释，自在之物作为“认识界限、感性根据、理性范导、实践根基”的四重功能不可取消。本文将直面费希特、黑格尔、叔本华对自在之物的消解意图，通过与当代研究的核心分歧展开对话，论证：随意消解自在之物，必将背离康德批判精神，退回独断形而上学，由此彰显自在之物在康德体系中不可替代的理论地位与哲学史意义。

3. 后世哲学家对自在之物的批判

自康德以自在之物为核心范畴构建起三大批判哲学体系以来，后世围绕这一概念的阐释与争议便层

出不穷。诸多哲学家将康德所提出的“物自体”视作一种理论上的均衡设定：它一方面确证了独立于主体认知之外的实在性，另一方面又将其存在方式置于理性规定与概念把握之外，从而构成一种兼具实在论指向与认知界限意义的双重设定。这一复杂的理论特质，促使后康德哲学家试图以不同路径尝试消解“物自体”，并由此推动观念论哲学的理论建构。

费希特首先对自在之物展开激烈批判，他不满自在之物对主体自由的外在限制，代之以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知识论和行动哲学；黑格尔以思维与存在的本源统一性，弥合康德哲学中现象与本体之间的界分，从而消解自在之物的独立意义；叔本华则将自在之物融入到意志之中。他们均致力于取消“物自体”的独立设定，力图构建一种无前提的、融贯统一的哲学体系。而这一趋向，在根本上说是对康德哲学的最大误解。究其缘由，或许正在于后世哲学家未能完整把握康德批判哲学的内在统一性，仅片面截取了康德自在之物的某一维度。

费希特主张将自在之物彻底粉碎，他说：“我们必须找出人类一切知识的绝对第一的、无条件的原理”[8]。他试图表明，主体的一种“事实行动”是一切意识的基础，也是一切存在物的基础。在他看来，康德的自在之物是造成矛盾的主要原因，因此必须确立新的主体“绝对自我”才能彻底解决。他把绝对自我置于哲学最高位置，而绝对自我就是一种本原行动，这种本原行动既要设置自身，也要设置自己的对立面，并在设置自身与对立面中回归自我。可费希特的“自我”始终是自我意识抽象的意识活动，而不是真正现实的活动，他在意识中抽象地发展人的主观能动性思想，只是一个无限地向着“绝对自由”接近的过程。他力图超越康德，但实际上并没有摆脱康德。他设定的自我同时也会受到非我的限制，无法作为哲学的出发点，因此，他对康德自在之物的批判是不正确的。

黑格尔则从客观观念论立场出发，试图以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消解康德所划定的现象与本质之间的鸿沟。他将自在之物视为抽象思维的空洞产物，指出：“很容易看出，这里剩余的只是一个极端抽象的，完全空虚的东西，只可作否定的表象、感觉、特定思维等等的彼岸世界”[9]；黑格尔以绝对知识消解掉了“自在之物”，彰显出辩证法的巨大理论力量，但也正是由于取消了自在之物，使他的哲学仍困于“意识的内在性”的封闭框架中。黑格尔以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作为本体论前提，确立概念辩证法的客观有效性，而这一前提恰恰是康德批判哲学所坚决反对的传统形而上学独断论。在追溯黑格尔对康德自在之物的批判时，我们会看到康德和黑格尔各自体系的根本对立。进一步看，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具有明显片面性。他在《小逻辑》“本质论”中，根据“现象与本质”的辩证法，对康德的“物自体”不可知提出了批判，却将自在之物狭隘地理解为认识论意义上的实在对象，限于《纯粹理性批判》中先验感性论部分的自在之物和自在之物不可知性，完全忽视其作为本体、先验理念与实践理性根据的多重意义。黑格尔仅仅从认识论角度批判“自在之物”不可知，从而否定自在之物的存在，不仅曲解了康德的完整意图，也使其批判流于表面，未能触及自在之物在批判哲学中的核心地位。

叔本华则以意志哲学对康德自在之物进行改造与重构。他与黑格尔一样从康德哲学的自在之物出发，他肯定康德区别现象和自在之物，却把康德自在之物和现象都统一纳入到“意志”这个唯一的最高本体中，他指出“意志就是物自体”[10]；康德认为现象是自在之物呈现给人的表象，而叔本华不再认为现象由自在之物刺激感官而产生，而是将一切对象均视为表象。尽管他在一定程度上接续了康德的问题视域，但在认识路径上背离了批判哲学：意志本身无法直接刺激感官以形成经验知识，必须借助感性表象才能显现，这使其最终放弃康德式先验论证，转向以直观为核心的认识方式。由此，叔本华虽以意志取代自在之物，却也丧失了康德哲学关于认知界限与经验实在性的严格规定。

总体而言，康德之后的几位哲学家都致力于消解“物自体”，他们对康德的改造有其合理性但也有认识不足的地方。否定“物自体”的最终结果，是重返康德所批判的传统的形而上学，重新陷入封闭体系当中，背离了批判哲学所开启的批判精神与开放思维。康德通过自在之物明确指出：人类无法认识自

在的自然本身，只能认识与主体认知条件相联结的现象自然，这一界定在认识对象的规定上，实现了对以往哲学的重要突破。由此可见，自在之物绝非康德哲学中可有可无的预设，而是贯穿其认识论、实践哲学与目的论的核心枢纽。只有将其置于近代哲学转型与批判哲学的整体脉络中，才能真正理解“自在之物”学说的深刻内涵与历史意义。

4. 重新认识康德“自在之物”不可知

康德关于自在之物不可知的核心命题，是其在独断论与怀疑论的双重刺激下开辟的批判哲学路径。通过对康德文本的深入解读可以发现，他对“自在之物不可知”的设定，蕴含着极为深刻的理论价值。尽管康德的“自在之物”学说内部包含理论张力，并因此受到后世哲学家的诸多批评[11]。但正是这些复杂的理论张力，恰恰彰显出其所探讨问题的深度。因而“自在之物”的缺陷在一定意义上恰好是它的长处所在。不应简单以“不彻底性”或“自相矛盾”加以指责。康德关于自在之物不可认识的论断，建立在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考察而提出的，他将人的认识划分为感性、知性与理性三种形式，并论证三者均无法抵达自在之物，由此进一步得出了“自在之物不可知”的结论。对这一重要命题，有必要进行逐层辨析与澄清。

首先，不应将康德“自在之物不可知”的学说笼统归为不可知论。康德明确肯定自在之物的实存，强调其具有绝对客观的实在性，他指出，“自在之物”“拥有绝对客观的实在性”，“自在的本身必须是某物”。但又坚称“自在之物”不可知；他说，“毋宁说，我们完全不知道自在的对象”[2]。可见，其不可知论具有严格限定性，仅针对自在之物有效，而非否认一切认识可能性。还有一种习惯的看法将自在之物与客观物质世界等同起来了，实际上康德的不可知论是指自在之物不可认识，是主观认识与自在之物无同一性。他认为人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认识“现象”之外的、作为感性来源的“自在之物”。进一步而言，可知论与不可知论思想并非截然对立，二者均围绕人类认识世界的方式展开：可知论侧重强调认识在时间进程中的无限推进，而不可知论凸显主体在认识中的先验规定作用，即认识依赖于主体的先天形式，无主体则无对象性认识。如果说可知论呈现为认识发展的螺旋式进程，不可知论则揭示了认识得以成立的先验结构与界限，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推进认识论的深化。近代哲学的根本转向正始于此，对认识主体的先验考察亦由此开启。

其次，对康德“自在之物不可知”的命题，也不能作狭义化理解。康德并不否认，我们能够形成关于自在之物的理性思考与形而上学探讨。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他多次强调：自在之物虽不可认知，却可以思维。由此可见，“自在之物不可知”绝非要取消人类理性，亦非主张世界不可理解、经验不可把握。所谓“不可知”，意在标明其自在性：即未进入主体经验与认识条件的领域，并不因此丧失客观实在性。换言之，自在之物虽无法通过感性、知性形成确定知识，却可以被理性思维，可以借助经验现象对其加以间接言说。康德说：“世界并不作为物自身而存在，就是说，并不独立于我的表象的回溯之一系列而存在。”[12]这意味着，自在之物虽不可经验性认识，却作为一切人类知识得以可能的基础，我们是可以对它进行探讨的，并且这种探讨恰恰是形而上学走上“科学的道路”的前提。

最后，“物自体不在我们的思维内”，意在限定人类认识的界限，这里指的是限定物自体相对于人类来说是不可知的。物自体并非不可认识，只是不能被人认知，判定存在并非一定要进行描述，即一定要被人所“证明”。某物的存在，首先是逻辑上的必然设定，不必依赖于人类经验的证实与描述。例如“地球”这个物自体，其存在并不依赖于人类主体的出现与证明，在人类诞生之前便已存在。它不因为人类的不存在而不能证明就否定它是不存在的。由于人类认知具有有限性，但它可以被其他的“非人类”所认知。自在之物通过超验方式存在，并非“非存在”，而是“非经验性”存在。即它的存在是可能的，只是不“被人”验证。在《哲学的宗教学讲演录》中，康德说：“在上帝之中，我无需区分知识、信念和

意见，因为上帝的一切知识都是直观的，因而一切意见都从他的知识中被排除出去了。”[2]这表明，自在之物不可知，仅相对于人类有限的推论式知性成立；对于上帝所具有的直观知性而言，自在之物则可以被直接通达。因此，“不可知”并非存在论意义上的绝对不可知，而是认识论意义上对人类理性界限的严格规定。

归结起来，首先康德的不可知论主要是针对自在之物而言的。其次，物自体不可知但是可以被经验到，能被人们思维。最后，自在之物不可知只是“人”不可知，即：承认有客观存在的物自体，但是人类不能认识物自体，只是对人的认识能力持怀疑态度，因此他与早期的不可知论者有着根本的区别。康德的物自身不可知并不是主张人类理性在自然面前无能为力，相反是为人留下了希望，提醒我们生活还有其他可能性，也许他的不可知论思想还另有企图。

5. 自在之物的现实意义

在西方哲学进程中，康德占据着承前启后的关键地位。近代哲学亦常将其比作汇聚与分流的枢纽，此前诸多思想议题汇入其中，此后诸多哲学路径亦由其开启。康德关于“物自体”的设定，长期以来被片面解读为其哲学走向不可知立场的佐证，因而屡遭批判与否定。然而，本文认为，既往阐释往往过度凸显其消极面向，却严重忽略了这一设定所蕴含的深层积极意义。

首先，要想准确把握自在之物不可知的哲学意义，应当把康德的观点置于他所处时代科学发展背景中去。为了重新论证科学知识所具有的普遍必然性，康德实现了认识层面的根本转向，最终康德找到了那根自形而上学本性、属于形而上学特有的根本方法：先验逻辑。在这个意义上，康德提出“知性为自然界立法”，使科学的普遍必然性在主体先天直观形式与范畴体系中被重新树立起来。

其次，“自在之物”划定了人类认识能力的界限，标志着理论认识不可逾越的先验边界。康德对于自在之物的不可知论恰恰可以使人轻装上阵，做力所能及的事情。自以为是的可知论者恰好是真正无知的，真正的可知论者的前提是先做“无知”的不可知论者。康德哲学本就是批判哲学，特别是对人不能自知其无知的批判，自在之物对于人不可知，这样才能启发人去不断追求与探索；才能使人的心灵“充满始终新鲜不断增长的敬仰与敬畏”，脚踏实地。在这个意义上讲，康德作为不可知论者恰好是可知论者。自知其无知的哲学家，不会独断地认定自己的哲学囊括了所有的知识。由此，作为标示人类有限性的核心概念，自在之物所发挥的并非消极禁止的作用，而是规范与引导的积极功能，深刻彰显出其对人类理性整体命运的深远关切。

再次，康德设定的自在之物超出了人的科学知识的范围，这也正是康德为知识划界，为信仰留地盘的思想。他在《实践理性批判》的结论中说“有两样东西，我们愈是经常持久的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始终新鲜不断增长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13]。由此可见，康德批判哲学的最终旨向并非仅仅论证科学知识的可能性，而是为道德与实践奠定根基；并非简单否定形而上学，而是限制科学知识的僭越，其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形而上学的重建，亦即道德形而上学的确立。

最后，自在之物不仅是康德化解传统形而上学困境的理论成果、构筑三大批判体系的理论基石，同时也构成后世哲学持续展开的重要生长点。从更广阔的视域来看，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思潮，均可视为对康德自在之物所兼具的科学规定与人之存在双重维度的不同展开。不管各家对自在之物的理解是否切中本义，康德的这一概念始终作为重要的思想参照，持续激发着后世哲学的创造与推进，这也正是其恒久的理论魅力所在[14]。

哲学本身就是个无定论的问题，哲学“本身的问题永远不会有全部都已经解决了的时候”。真正的哲学问题总是无定论的，如果一旦有了定论，它就是科学问题，而不再是哲学问题了。不可否认，康德的哲学理论并不是完美的，存在矛盾之处，“自在之物”也存在一些不完善。但总体而言，康德批判哲学

所开启的理性自我批判精神、对人类有限性的深刻洞察，以及对知识、道德与形而上学的重新奠基，其所具有的积极意义，远远超出了其理论局限。

6. 小结

综上，康德的哲学智慧是伟大的，集中体现在对于“物自体”的设定。他改变了西方哲学的发展方向，使我们摆脱了绝对理性的专横。虽然后世许多哲学家都试图消解掉自在之物，但其意义绝不限于它的批评者们所执拗的自在之物“不可知”的消极含义，不可否认自在之物在哲学史上的地位和意义。康德哲学具有“贮水池”的作用，自在之物又是康德哲学的基础。因此，自在之物是不能被轻易消解的，其存在对于后世哲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乃至对人类的未来发展都具有不可磨灭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50.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3] Van Cleve, J. (1999) Problems from Ka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3-155.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5083224.001.0001>
- [4] 韩林合. 康德物本身学说的困境及其出路[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61(1): 34-41.
- [5] 亨利·E·阿利森. 康德的先验观念论: 一种解读与辩护[M]. 丁三东, 陈虎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66-72+111-125.
- [6] 苏德超. 先验观念论: 一个世界, 还是两个世界?——以阿利森与可里夫之争为中心[J]. 哲学研究, 2016(10): 78-84.
- [7] Prauss, G. (1974) Kant und das Problem der Dinge an sich. Bouvier.
- [8] 费希特.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6.
- [9] 黑格尔. 小逻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125.
- [10] 叔本华. 作为意志的表象的世界[M].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16: 177.
- [11] 黄晓荣. 康德“自在之物”理论的内在矛盾——以《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为例[J]. 福建论坛, 2007(10): 26-29.
- [12] 约翰·华特生. 康德哲学原著选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148.
- [13]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177.
- [14] 丁永宝. 浅谈康德哲学的物自体[J]. 潍坊学院学报, 2017, 17(4): 72-76.